

两贼偷井盖致人摔伤被批捕

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报3月7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张京娟) 两男子专门购买摩托车和奥拓轿车作为工具偷井盖赚钱,盗窃窨井盖30多个,致多名行人掉入下水道摔伤。3月3日,犯罪嫌疑人陈某和李某被东港区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陈某曾在日照港

内工作,他在装卸货物时发现有人盗窃港内道路上的窨井盖,于是产生了盗窃井盖卖钱的想法。2011年元旦过后,陈某找到老乡李某商量此事,李某也觉得这是个发财的捷径。两人于是购买了一辆踏板摩托车作为作案工具,由于摩托车每次只能载一块窨井盖,在盗窃了三次后,两人觉得这样的效率太慢了,于是,陈某

又购买了一辆二手的白色奥拓车。

1月20日晚,当陈某和李某再次驾驶奥拓轿车盗窃了两块窨井盖准备离开时被保安发现。陈某和李某强行撞断门口栏杆逃走,途中奥拓轿车抛锚,二人弃车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公安机关调查,曾经有多名行人因窨井盖被盗掉入下水道摔

伤。

经审讯得知,陈某和李某都是日照本地人,陈某21岁,李某23岁。自2011年元旦至1月20日,二人驾车疯狂盗窃日照港内道路上正在使用的窨井盖三十余块,价值15000余元。他们平常不上班,只靠偷井盖赚钱。偷来的井盖全部当废铁卖给废品回收站,获赃款4700元。

赔偿协议未履约 一公司被判还钱

本报3月7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刘海燕 刘元元) KTV歌厅噪音影响相邻旅馆正常经营,双方就赔偿问题发生纠纷。东港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娱乐公司支付原告赔偿款20300元。

日照某KTV歌厅于2008年5月经工商登记并开业经营,但震耳的音乐声使相邻的某旅馆因住宿客人反映噪音太大而导致客源减少。该旅馆负责人张先生多次找到该KTV歌厅的负责人协商,最终达成“赔偿协议”,约定该KTV歌厅开业期间每年赔偿张先生2万元。后张先生的生意陷入惨淡经营,而其2009年应得的2万元赔偿,虽索要27次之多,仍有300元未付清,2010年应得的2万元赔偿直到年底也未见分文。2010年12月,张先生持“赔偿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娱乐公司在经营期间使张先生开设的旅馆客源减少,双方已本着自愿原则签订“赔偿协议”,娱乐公司拖欠张先生20300元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故被告应当按照赔偿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民警巡逻时捡到钱包 苦寻一月终找到失主

本报3月7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民警巡逻时在商场门口捡到一个钱包,包内有现金11000元,加货物结算单共计10万余元。因钱包内没有失主的有效信息,民警费尽周折终将失主找到。

3月6日上午,临沂市河东区杨某专程从临沂赶来,将一面写着“感谢人民好警察,拾金不昧高风尚”的锦旗送到岚山公安分局汾水派出所,感谢派出所民警为其家庭挽回了经济损失。

2月1日18时许,汾水派出所民警在汾水十字路口西九州商场门口执行巡逻任务时捡到一个钱包。当时现场没有人,民警于是打开钱包,打算在里面找到一些失主的信

息,发现包内有现金11000元,货物结算单(支款凭证)一张共计金额10万余元,银行存折1张。

因钱包内没有失主的有效信息,民警在寻找失主的过程中吃尽了苦头。民警根据失主的银行卡获悉了失主的姓名,根据钱包内的一张物流公司开具的凭证,去物流公司了解到失主的家庭住址并查出其联系方式,因失主一直在外出差,一个多月后失主才将钱包领回。

经了解,失主杨某系临沂市河东区太平镇人,从事矿粉生意。2月1日,杨某从临沂到岚山港结算,在汾水九州商场购物时不慎将钱包丢失,全家为此焦急万分。就在走投无路之际,岚山公安分局汾水派出所民警主动与他取得了联系。



护林防火

3月7日,在秦楼办事处李家台村防护林区,两位森林看护员正在林区入口执勤,禁止车辆和人员随意入林。两人说这片松林是重点防火区,所以用铁丝网围护了。近日日照气温不断回升,加之春季风干物燥,容易发生火灾,森林防火面临严峻考验。7日,全市最高气温11℃,最大风力4级。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本报见习记者 张照朋 摄影报道